



湖州市民政局文件

湖民通〔2019〕7号

湖州市民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南太湖新区社发局：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湖政办发〔2018〕6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的50%确定，实行城乡和区域统筹”的规定。按市统计部门发布的2018年度全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31829元计算，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从每人每月1207元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327元，标准调整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望各区县按规定及时做好调整落实。



湖州市民政局

2019年6月25日

湖州市民政局

湖州市民政局
关于...

湖州市民政局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湖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